

证券代码：874201

证券简称：云南天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董事会及其职责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不设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置副董事长。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责令关闭**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为一年。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十二条 董事会享有业务执行和日常经营的决策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执行其决议并对**股东会**负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十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十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六)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七) 除需报**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二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一) 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二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五) 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 (二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职权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3.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应经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二)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除对外担保外）的具体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的权限如下：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积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董事可要求总经理或通过总经理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其决策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总经理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数据，以便董事会决策。

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

事会提请**股东会**决议的事项，董事会应首先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二章 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相关文件；
- （五）担任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七）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八）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授权其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若设有）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一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

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章 董事会提案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总经理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提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对此有异议的，提案人有权就提案是否应列入会议议程问题提请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案都应由提案人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发言，说明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关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职责范围；
-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人应对该提案内容和所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对于提案涉及的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且不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应建议董事长提交董事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建议董事长不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秘书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向董事长提出建议。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提案人的同意；

（三）规范性。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不违背提案原意的前提下，对提案的文字和格式进行修改，以符合会议文件的规范。

第二十八条 涉及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的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董事长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三十三条 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书面会议通知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经全体董事豁免前述通知期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事由及议题：董事会应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董事会讨论的事项；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如适用）；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三日向全体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若设有）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书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和

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传签等形式。以通讯方式传签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决议等必须送达全体董事，并且决议应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会议议题的征集、整理、议程的制定、会议的通知等。

第六章 董事会审议程序和决议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会前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不同意见和持反对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和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

第四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作出。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在表决时限内不回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董事以外的其他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

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可通过在传真的会议记录上签字的方式进行表决。传真表决应明确表决时限。董事在表决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视为弃权。传真表决作出的决议于表决时限内最后签署会议记录的董事签名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五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董事会应组成专门工作组，或授权经营管理班子就该议案进一步考察，提出考察报告后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并明确表示同意或弃权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不亲自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董事，视为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七章 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载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因。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五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有关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五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符合有关规定

的披露。

第六十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超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除了书面议案传签方式召开的会议之外的所有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董事的保留意见和反对意见（若有）；
- （六）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

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会执行或董事会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六十七条 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至少”、“以前”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过半”、“不足”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和修订，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七十条 本规则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中有的约定而在《公司章程》中未有约定的，则相关事宜以本规则约定的内容为准，但如本规则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时，则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有认真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